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本府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政府機關組織調整，部分青年就業服務業務已移交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規劃辦理，並配合勞動部執行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又鑑於我國產業及就業環境易受重大情勢影響，導致企業以解僱勞動者或關廠歇業來降低成本，為使受解僱之勞動者於待業期間仍有維持勞動力之措施，增訂臨時工之工作津貼，以降低對失業者造成之衝擊，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部分青年就業服務業務因已移交青年局辦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六款。另針對失業者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六

款，分別明定用人單位及臨時工之定義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青年」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臨時工」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部分青年就業服務業務因已移交青年局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臨時工之工作津貼。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明定求職登記申請為臨時工者，就服處應作成派工之准駁處分。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爰予刪除。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臨時工之工作津貼應由用人單位向就服處請領並轉發受補助者。第二項明定補助發給基準。

第三項明定補助期間。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
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
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就服處得
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
文字修正。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就服
處得撤銷或廢止受補助者派工處分之要件規
定。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受補助者如不符合現
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或違反
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宜有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之增訂，增訂第三款就服處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現行條文
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四款及第五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八五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
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
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